

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管理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館設施，推廣藝文展演活動，活絡場館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文化處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包括本中心演藝廳、一樓、二樓室內大廳、戶外廣場及地下一樓戶外露天停車場。

四、經本府核准之藝文、會展等活動，始得申請使用。

五、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。

（一）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。

（二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與公共安全。

（三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。

（四）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經撤銷或廢止使用者，其已繳納保證金不予退還；已繳納之場租，依未使用時段退還。

六、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，填具「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使用申請表」及「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執行演出風險切結書」，並提供展演相關資料，報本府審核。（如附件一、二）

七、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府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內繳納場地使用保證金。場地收費依「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八、申請核准後，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其繳納費用扣除保證金後退還。

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如自然災害、特殊氣候狀況等），使用者須提出相關證明，得退還所有費用。

九、申請人所繳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，如場地、設備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即無息悉數退還（須附收據）。

十、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詳閱並遵守「藝文中心場地安全須知」（如附件三）。

十一、如場地、設備有毀損或短少情事，申請人應盡復原之責，不足之處，本府

得動用保證金修復，如不敷支付時，應由申請人補足。